**湘潭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址：**

**合 同 编 号：**

**甲方 (买方)：**

**乙方（卖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湘潭市雨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名称、地点及施工工期**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工程名称：

4、供应部位:

5、工程地址：

6、供货时间：

7、运输距离： 公里

**第二条 混凝土的合同供应量**

1、混凝土合同供应总量： m3(混凝土的合同供应量以实际预拌混凝土交货验收单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必须符合**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的要求。

2、预拌混凝土的强度试验结果评定符合**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3、原材料、添加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第四条 混凝土结算单价**

**C30混凝土（砾石）结算单价为 元/方，**其它等级混凝土结算单价如下：**（按下表标准在C30混凝土（砾石）结算单价基础上增减。填表后删除括号）**

|  |  |  |  |  |
| --- | --- | --- | --- | --- |
| **强度等级** | | **销售价格（元/**m**3）** | **强度等级** | **销售价格（元/**m**3）** |
| **C10** | |  | **C50** |  |
| **C15** | |  | **C55** |  |
| **C20** | |  | **砼单价以C30为基准，下降一个强度等级单价下降10元/m³，上升一个强度等级单价上涨15元/m³，C40以上每增加一个强度等级单价上涨20元/m³，C50以上增加一个强度等级单价上涨30元/m³.C60砼在C55基础上上涨50元/m³.** | |
| **C25** | |  |
| **C35** | |  |
| **C40** | |  |
| **C45** | |  |
| **润管砂浆** | | **元/方(与同批次混凝土价格同步）** | | |
| **说**  **明** | 1、以上价格为本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的价格，甲方支付承兑汇票的，承兑汇票贴现利息（2%）由甲方承担。以上价格含税金（税率3%）和运输费，不包括泵送费。**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不能视为已经收到甲方的款项，所收款项以实际到乙方公司账户金额为准。**  2、如需提供特种混凝土，结算单价在对应混凝土单价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增加：  普通抗渗砼另加：P6：20元/ M3、P8：30元/ M3、P10： 元/ M3，需方指定膨胀剂品牌和（或）掺量时，结算单价另算；如甲方提供膨胀剂，乙方收取 2元/ M3的人工费用；  三天早强砼另加50元/m³、七天早强砼另加30元/m³，防冻砼、自密实砼另加50元/ M3；  细石砼、水下浇注砼另加20元/ M3。螺旋桩另加15元/m³；  3.工地距离超过20公里按1.5元/公里收取超距费用。  4、根据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混凝土单价进行相应调整。 | | | |

**第五条 订货、送货：**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交换首次工作联系函：

乙方明确相关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甲方明确项目相关负责人、混凝土订货员、混凝土验收员姓名、联系电话等，验收员签名笔迹交乙方保存，如有变动，需及时提交新的联系函。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2、甲方每次要求供货时，应当由混凝土订货员提前24小时将书面订单（至少应明确：混凝土浇筑时间、型号、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要求及浇筑部位等内容）交乙方生产部。经双方协商，也可以采用如下方式预定供货：（在前面括号内划√）

（ ）传真件； （√）短信息； （√）电话预订。

以上任一方式第一次送货后视为双方认可。

3、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特殊要求的产品时，应至少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另行商定质量要求、数量、价格、送货、验收等内容。

4、乙方预拌混凝土交货验收单应准确填写车号车次、混凝土型号、混凝土流水号、强度等级、数量、浇筑部位和发货时间，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混凝土验收员签字确认。

**第六条 验收**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部、省、市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甲方混凝土验收员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型号、强度等级、数量、浇筑部位、发货时间等内容，先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能开始卸料。

2、乙方所供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后，甲方应按国家、部、省、市标准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并确保混凝土试块的标准养护。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现场检验，如有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乙方核实确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混凝土质量（或数量）异常时，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质量发现异常现象时，应在24小时内

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核实（砼强度异议在交货后30日内提出）；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作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书。因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上述规定时间以外提出的质量和其他纠纷，乙方一律不予认可，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5、乙方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并按规定运送到工地后，由甲方混凝土验收员确认，并在该车预拌混凝土交货验收单上完整记录砼到达的时间和卸完货的时间。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如停电、进场困难、设备故障、定货数量过多等）致使砼不能在4小时内卸完时，为了保证混凝土质量，乙方司机有权拒绝放料，甲方混凝土验收员应予以签收。

6、乙方不提供泵送工具，如出现因泵送工具故障造成混凝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混凝土数量计量**

混凝土数量计量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乙方的搅拌楼计量系统，已通过有关部门的计量检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混凝土结算数量以甲方现场签收的预拌混凝土交货验收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甲方有权采用随机抽样的办法（每批次抽查数量不少于3车，取平均值计算），会同乙方相关负责人员对乙方送货量进行过磅抽样检查，如发现乙方送货量与抽查数量平均值偏差超过±2%以上时，以抽样结果确认的数量为当批次混凝土结算数量，双方对抽查结果如有争议，需在抽查后24小时内提出并在次日解决。

**第八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1、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1日至最后一天的混凝土数量。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结算手续，则结算数量以甲方在施工现场签收的《预拌混凝土交货验收单》的供应量为准，并作为乙方收款依据。结算价格以合同、调价函为准。

2、付款方式：

3、甲方必须将混凝土货款支付到乙方合同中指定的账户（见乙方签字盖章处），否则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

4、货款支付必须凭盖乙方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乙方公司不予认可。

5、乙方与甲方办理结算时，乙方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政策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6、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供，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乙方停供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结算付清乙方全部货款。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超出五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供应混凝土直至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和货款未全部付清前，甲方不能使用其他厂家混凝土，否则甲方需按已供货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从货款逾期之日起，所有逾期货款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支付乙方利息。

**第九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提供企业相应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建设单位资质等）。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配齐洗车设施保证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占道、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为办占道手续导致车辆被扣（扣证），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由于甲方所在地（当地）有关人员在乙方运输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生阻道阻工现象，由甲方负责解决。

5、首次供货前，甲方应将混凝土订货员与验收员的资料（第五条第1款），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6、每月5日前，由乙方统计员和甲方指定的混凝土订货员或验收员或财务人员对上月混凝土型号、数量、金额进行对账。无误后，双方对账人员签字或合同签约人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混凝土货款结算的依据。甲方指定对账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亲笔签名： 。

7、应遵守国家、部委、地方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进行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养护及成品保护，不得在施工现场对混凝土擅自添加水等任何掺合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违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拍照等取证。

8、如甲方提供抗渗材料，必须提前一个星期到位（要向乙方提供出厂合格证），因抗渗材料本身质量问题或数量不够而引起的混凝土质量及事故，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9、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后，甲方必须保证90分钟内卸完料，否则所造成的混凝土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司机应如实填写预拌混凝土交货验收单上的“达到工地时间”、“开始卸料时间”及“卸料完毕时间”各栏，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名认可，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即为交货完毕。并以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帐结算的依据。在交货时，若甲方无故拒签或不予配合签收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在现场因司机导致的车辆过失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10、补方量：甲方应指定专人核算并确认每次混凝土的供应总量，特别是准确计算好最后一车的方量，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送货车辆一旦装车，甲方应签收，如甲方拒签，损失由甲方承担。每次混凝土浇筑，乙方只负责一次尾方送货按实际方量收取运费，如有二次及以上尾方，乙方将对尾方按整车计收取运费。每次不足7方按补足方量另收40元/m³。另单批次送货不足50方，每次不足7方按补足方量另收40元/m³的运费，卸料超过2个小时每车收运费100元/小时。

**乙方义务**

1、提供建设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供货前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

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浇筑混凝土时，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混凝土相关的前期技术资料。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对混凝土质量责任严格按《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和相关规定落实执行。

2、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双方资料员应及时保持联系,确保混凝土相关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甲方在按合同要求足额付款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等资料。

3、对混凝土质量现场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权威检测机构申请进行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4、因甲方原因不遵守有关国家施工标准、规范或未参照技术交底方案而造成质量事故时，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出厂混凝土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供货到达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验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原因致使到达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超过3小时，由此造成的质量事故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7、乙方混凝土出厂到现场后，在现场车辆随机抽查，查到缺方少量的，视为所有车缺方，并按照核减后的量结算。乙方在供货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到现场的，沟通后不能解决，甲方有权更换厂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导致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由甲、乙双方互发的函件必须加盖印章或合同签约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条款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混凝土供应完毕，甲方支付清合同款项，乙方将有关资料全部交付甲方后，本合同终止。

2、未尽事宜在本合同签订后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履约，应立即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在履行合同时，因甲方原因不履行或擅自解除本合同或未征得乙方同意另找第二家搅拌站同时供应预拌混凝土的，甲方应在乙方停止供货混凝土后15天内付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混凝土款，并按预拌混凝土总价1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合同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由其以本公司名义与 公司就 项目预拌混凝土购销事宜签订合同、协议、签署有关资料并负责一切与该项目预拌混凝土购销业务的相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有关该项目混凝土供应的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混凝土货款全部付清止。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加盖授权

单位印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亲笔签字字样：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下：

特此授权委托。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指定对账人授权书